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鲁地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租赁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对将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认为：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因整体规划和开发整合后的焦家金矿之需要，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金城金矿采矿权，因此与鲁地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